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（六）字第 1030017601B 號令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就讀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經本校查驗學籍屬實，並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儘後召集。
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志願於寒、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訓練期滿結訓，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於每學期註冊入學時，以公告或書面通知當學年度考取之新生（包括轉學生）繳驗退伍（補充兵結訓）證明及身分證（影本），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儘後召集申請。
- 四、本校應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，依申請儘後召集之學生戶籍地（直轄市、縣【市】）分別繕造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函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申請儘後召集，其有效期限至其預定畢業日止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接到本校造送之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，經查符合申請儘後召集情形者，將名冊送還本校，對不得申請儘後召集者於備考欄註明。本校對於未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，得於接到核定通知後三十日內申請複核。
- 六、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本校應於當年十月二十日前，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，繼續辦理儘後召集。前項學生復學、轉系（科）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，均應重新申請辦理儘後召集。
- 七、應受召集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儘後召集：
 - （一）未具學籍。
 - （二）學籍無修業年限。
- 八、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：
 - （一）畢業。
 - （二）休學、退學、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。前項第一款之學生（不包括第一學期）免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。
第一項第二款休學、退學、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，本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繕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三），通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廢止其儘後召集核准。
- 九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